

二有關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連續告發以發揮嚇阻力乙節，查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所屬交通助理員，目前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，執行「重點路段加強違規停車告發專案勤務」，共計出勤有四十名，每日負責本市重點路段，來回巡邏疏導及密集開單告發，其餘交通助理員，除三十名配合支援本府警察局，執行本府「全面擴大執行清除取締巷弄路霸工作」之勤務外，已全數針對本市各主要幹道及重要巷道，大力執行違規停車之取締，本府停車管理處將全力督導，使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果，以達到本市良好停車秩序，使交通更順暢。

七十六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陳耀輝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、圓山派出所

質詢題目：派出所警員掛掉人民檢舉電話，無辜百姓猶如遭人民
保母棄養。

說

明：中山區雙城街三巷之巷道狹小，繪有紅色標線以避免

臨停車輛阻礙交通，然而近來違規停車之情形總是相當嚴重，時有並排停車之情況發生，導致巷道間車輛無法通行。對此，居民屢次向所屬管區圓山派出所報案請求改善，卻遲遲未見管區警員到場舉發，更甚者，居民於十月二十八日晚間十時許再度以電話反應時，竟遭受接聽電話之警員以公務繁忙為由掛掉電話，這豈是為民服務的警察應當的處理方式？
本席以為，警察既然為人民保母，為民服務應發自於

真心，人民才能真正免於恐懼。如今圓山派出所遭市民檢舉反應上述情事，本席希望相關單位應正視問題並確實改善，莫讓警政體制拖著不健全的體質跛腳前行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於本（八十八）年十月廿八日廿二時廿分許，受理民眾電話報稱：「本市中山區雙城街三巷內違規停車嚴重妨害交通，請派員處理。」該所值班勤務警員蘇逸亮以當時正處理其他刑案，警力不足為由，向該民眾說明無法立即派員前往處理，經查蘇員所答雖係實情，惟受理民眾報案未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，不無疏失之處，本府警察局對蘇員已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，並作成案例教育，確實檢討改進在案。

二、另本市雙城街違規停車嚴重，本府已責飭警察局加強取締中。

七十七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顏聖冠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、捷運局、捷運公司

質詢題目：捷運木柵、淡水線齊停擺，為何未有補償措施？

說 明：昨日上午通勤尖峰時段，捷運木柵、淡水線同時出現故障情況，造成四萬多名旅客受到影響，致使上學上班遲誤。針對此種情況，本席想請問馬市長、捷運局及捷運公司，除了開立誤點證明予旅客外，為何不見其他補償旅客權益損失的措施？馬市長推行捷運免費

轉乘公車政策的目的，即在提昇市民搭乘捷運的意願，但是昨日木柵、淡水線一起停擺的烏龍事件，將對市民搭乘捷運習慣的養成有負面的影響，使政策成效不彰。

基於此種故障情形日後仍有可能發生；停擺時間可能更久的考量之下，本席建請馬市長及市府相關官員，儘速研擬可行的方案，規定日後捷運各線停擺超過一定時間（十五分鐘）時，應給予旅客免費換搭公車或免費搭乘捷運一次的補償措施，增加市民對捷運系統的信心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有關捷運系統若發生營運中斷情形時，對於旅客之補償措施，摘要說明如後：

(一)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旅客權益及提昇服務品質，已制定「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列車運行中斷旅客退費暨受困賠償要點」。

(二)該要點中有關捷運營運中斷之補償措施規定如下：第三條「列車運行中斷經行控中心發布公告即接受旅客要求票價全額退費；持用單程票旅客得於七日內至各車站詢問處請求退還全部票價。持用儲值票旅客得於三日內通行驗票閘門乘車，超過三日者應先行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。」，及第四條「本公司因系統故障而無法迅速疏散（救）旅客，致旅客受困（車廂、電梯）三十分鐘以上，受困旅客除可依前條規定請求退費外，並得於一個月內免費搭乘捷運乙次，且每逾三十分鐘得加計免費搭乘捷運乙次」。

七十八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王世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質詢題目：建請將「高中推薦甄選」制度統一採單一階段考試，

俾免增加學生升學壓力。

說

明：一、現階段教育改革方案應以減少學生考試次數、減輕

學生升學壓力為最高宗旨，「教改多元化」主要在打破單一之升學標準，而非將升學制度轉變得複雜

難懂。

二、「高中推薦甄選」由各校自行選材，取代單一標準之聯招大會考，立意尚佳，但一階段考試即可，二階段反而增加學生困擾與壓力。

三、請確立教改之大原則「多元但簡單」才是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高中推薦甄選採兩階段方式辦理，第一階段筆試主要著重於學科能力測驗，第二階段採其他項目甄選（如應用能力、綜合能力、資料審核等），除使學生了解自己性向外，也讓各高中從不同面向了解學生學習表現及潛能，達成高中選才自主及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。

二、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多元化之教育改革，並加強宣導，使各校及社會大眾皆能了解。

七十九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